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宋章根、宜兴市宏鑫保温管有限公司与江苏亚光机械工业有限公司、张家港恒东热电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7-21 18:18:57
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 事 调 解 书

(2007)宁民三初字第20号

原告宋章根,男,1962年8月2日生,汉族,宜兴市宏鑫保温管有限公司董事长,住江苏省宜兴市万石镇育才路2号。

原告宜兴市宏鑫保温管有限公司,住所地在江苏省宜兴市万石镇大尖村。

法定代表人宋章根,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夏平、刘成群,南京天华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(系二原告的共同委托代理人)。

被告江苏亚光机械工业有限公司,住所地在江苏省姜堰市姜庄镇工业园。

法定代表人沈向东,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滕军,该公司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丁邦开,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。

被告张家港恒东热电有限公司,住所地在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经济开发区。

法定代表人沈斌,该公司董事长。

案由:侵犯专利权纠纷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宋章根、宜兴市宏鑫保温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宏鑫公司)与被告江苏亚光机械工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亚光公司)、张家港恒东热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恒东公司)侵犯专利权纠纷一案中,原告宋章根、宏鑫公司与被告亚光公司经协商,自愿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被告亚光公司承诺不再生产、销售落入原告宋章根和宏鑫公司的02258709.8号“改进的旋转补偿器”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专利产品;

二、被告亚光公司补偿原告宋章根和宏鑫公司18万元;

三、原告宋章根和宏鑫公司放弃对被告恒东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;

四、原告宋章根和宏鑫公司放弃对被告亚光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,不再追究亚光公司此前的涉嫌侵权行为;

五、本案诉讼费由原告方承担。

以上协议,符合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后,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郑之平
审 判 员 叶波平
代理审判员 卢 山

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

书 记 员 叶建生

此文书已被浏览 261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